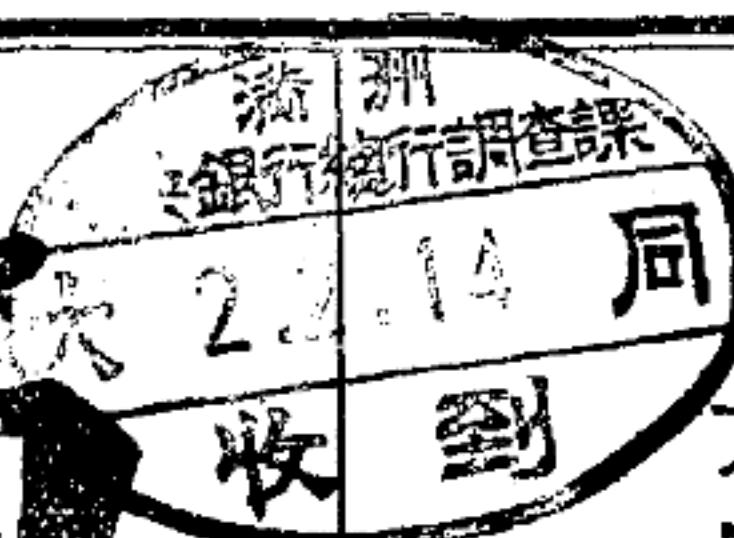


滿洲國郵政局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大同二年二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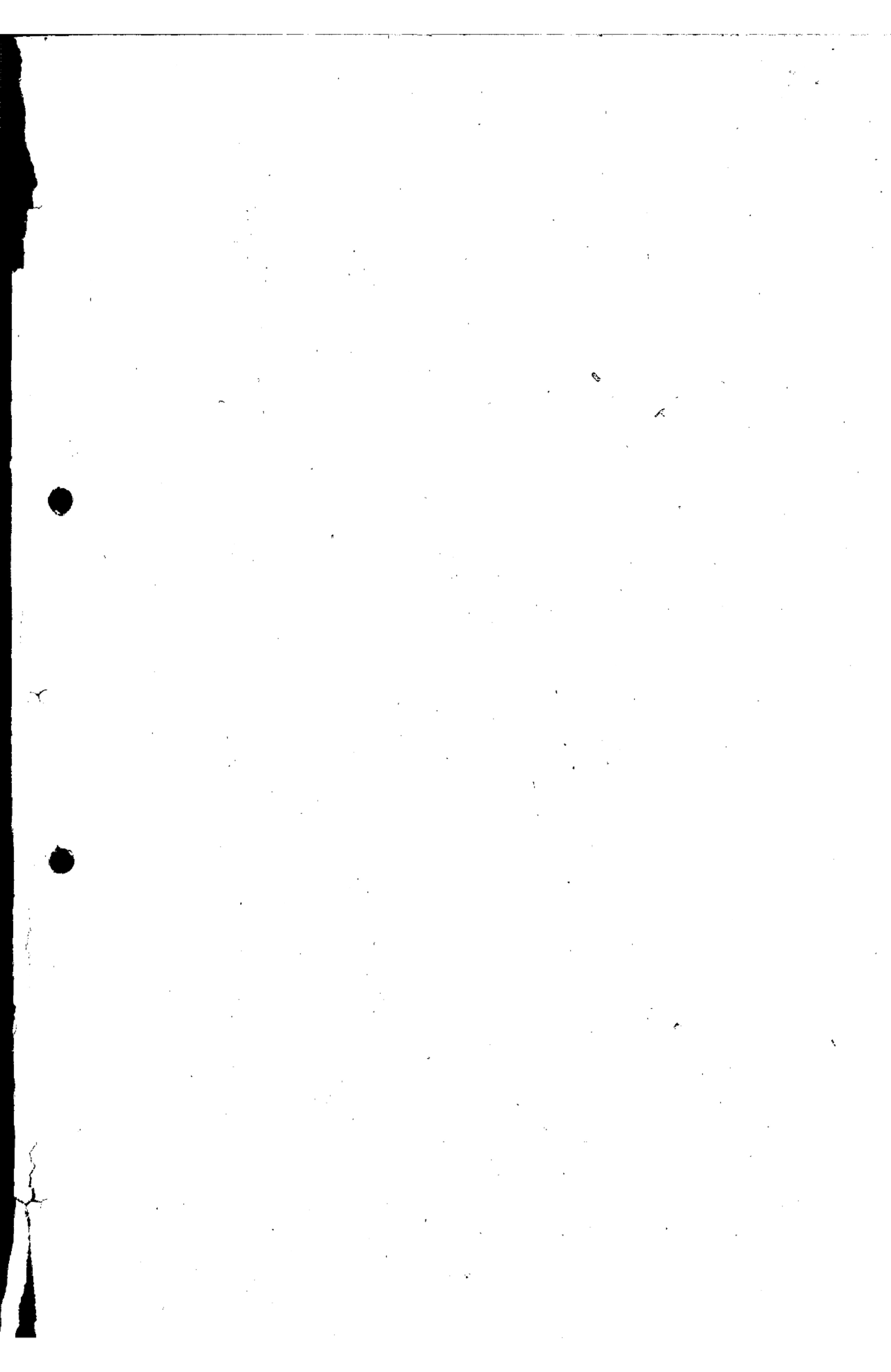
星期六

第九十三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

國務院總務廳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

大同二年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三號 星期六

執政令

執政 滕儀印

大同二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興安警察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著卽公布此令

執政 滕儀印

大同二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令第五號

興安警察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大同元年教令第一百一十五號興安警察局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中「布西」改爲「札蘭屯」

二 興安警察局名稱及管轄區域表中「布西興安警察局」改爲「札蘭屯興安警察局」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官制

教令第六號

第一條 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之監督應其諮詢關於官衙及其他以國費所營造建築物之建築審議其方針式樣並設計及其他計畫

本委員會關於前項之事項得建議國務總理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以內組織之

國務總理認爲有必要時得置臨時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以總務廳長充之綜理會務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國務總理就委員中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委員就官吏或有學識經歷者由國務總理任命或委囑

第五條 委員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使幹事出席於會議關於審議事項說明並徵其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幹事十人以內由國務總理任命之

幹事承委員長之命辦理庶務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官制著
卽公布此令

任免辭令

委囑新京頭道溝商務會首席協理張惠卿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此狀

委任民政部次長葆康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財政部次長孫其昌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軍政部次長王靜修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代理國務院總務廳長阪谷希一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交通部理事官森田成之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新京特別市長金璧東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新京郵政局長金振民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新京郵政局長金振民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國都建設局理事官竹內德亥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國都建設局技正近藤安吉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國都建設局事務官草地一雄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國都建設局事務官荒木章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囑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新京地方事務所長荒木章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此狀

委囑新京警察署長高山勝司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此狀

委任代理國務院總務廳長阪谷希一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委囑長春縣農會長張雲溪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此狀

委囑新京市商會首席常務委員史維翰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此狀

委囑新京地方委員會議長勘崎仙英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此狀

委囑新京郵政局長永原岩雄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此狀

委囑新京郵政局長金振民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此狀

委任民政部理事官星野直樹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臨時委員此令

委任財政部顧問多田駿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臨時委員此狀

委任軍政部顧問王荊山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臨時委員此令

委任長春縣長段世德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臨時委員此令

委任民政部理事官長尾吉五郎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臨時委員此狀

委任軍政部顧問王荊山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臨時委員此令

委任長春縣長段世德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臨時委員此令

委任國都建設局技正溝江五月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幹事長此令

委任國都建設局事務官呂作新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幹事此令

延壽縣屬官來島勝男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委任國都建設局事務官向井正爲國都建設計畫諮詢委員會幹事此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任神尾式春爲國務院總務廳秘書官此令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官神尾式春著敍簡任二等此令

大同二年一月十九日

任佐藤通男爲交通部事務官此令

交通部事務官佐藤通男著敍薦任六等此令

派交通部事務官佐藤通男在交通部鐵道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白井康爲國務總理秘書官此令

國務總理秘書官白井康著敍薦任三等此令

大同二年一月四日

任鈴木三藏爲延壽縣參事官此令

延壽縣參事官鈴木三藏著敍薦任七等此令

大同二年二月一日

任奥出勇爲延壽縣屬官此令

延壽縣屬官奧出勇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任來島勝男爲延壽縣屬官此令

任三原寅三郎爲葦河縣屬官此令
葦河縣屬官三原寅三郎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石原光雄爲葦河縣屬官此令
葦河縣屬官石原光雄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任木谷吉彌爲賓縣參事官此令
賓縣參事官木谷吉彌著敍委任八等此令

任杉浦勝次郎爲賓縣屬官此令
賓縣屬官杉浦勝次郎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大同二年二月一日

任渡邊通爲方正縣屬官此令

方正縣屬官渡邊通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久原榮七爲方正縣屬官此令
方正縣屬官久原榮七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任木村彦一郎爲樺甸縣參事官此令

樺甸縣參事官木村彥一郎著敍薦任七等此令

大同二年二月一日

任橫山安起爲五常縣屬官此令

五常縣屬官橫山安起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任專當龍一爲五常縣屬官此令

五常縣屬官專當龍一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委任代理總務廳長阪谷希一爲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委任民政部次長葆康爲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財政部次長孫其昌爲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文教部次長許汝葵爲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軍政部次長王靜修爲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外交部次長大橋忠一爲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總務廳次長阪谷希一爲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交通部次長森田成之爲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司法部理事官阿比留乾二爲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實業部理事官松島鑑爲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同二年二月八日

委任國都建設局長阮振鐸爲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興安總署次長菊竹寶藏爲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監察院秘書官藤山一雄爲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立法院秘書長劉恩格爲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總務廳次長阪谷希一爲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委任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皆川豐治爲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委任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松田令輔爲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委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隈元昂爲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委任國都建設局理事官結城清太郎爲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委任國都建設局技正近藤安吉爲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委任國都建設局技正溝江五月爲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委任國都建設局技正相賀謙介爲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委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戶谷泉也爲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委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中島義貞爲官衙建築計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任施履本爲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特派員此令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特派員施履本著敍簡任二等此令

任杉原千畝爲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事務官此令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事務官杉原千畝著敍薦任六等此令
任于克己爲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事務官此令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事務官于克己著敍薦任八等此令
任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

任秦玉珊爲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此令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秦玉珊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任鄧松山爲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此令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鄧松山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任周庭三爲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此令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周庭三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任陳誦和爲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此令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陳誦和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任文鍾佐爲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此令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文鍾佐著敍委任三等此令

任趙超魄爲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此令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趙超魄著敍委任三等此令
任大同元年七月一日

任荻野義人爲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此令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荻野義人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任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任孟謫人爲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此令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孟謫人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任大石重雄爲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此令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大石重雄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任大同元年二月一日

任董鴻墀爲領事此令

領事董鴻墀著敍薦任五等此令
派領事董鴻墀駐在武市領事此狀

任吉津清爲副領事此令

副領事吉津清著敍委任六等此令
派副領事吉津清駐在武市副領事此狀

任丁毓琪爲領事館事務官此令

領事館事務丁毓琪著敍委任四等此令
派領事館事務官丁毓琪駐在武市領事館此狀

任大同元年七月十四日

任李垣爲領事此令

領事李垣著敍薦任四等此令
派領事李垣駐在赤塔領事此狀

任山本七郎爲副領事此令

副領事山本七郎著敍薦任六等此令

派副領事山本七郎駐在赤塔副領事此狀

外交部屬官長谷川瀧著調任領事館事務官此令

派領事館事務官長谷川瀧駐在赤塔領事館此狀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鄧松山著調任領事館事務官此令

派領事館事務官鄧松山駐在赤塔領事館此狀

大同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王惕爲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此令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王惕著敍簡任二等此令

派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王惕爲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此狀

大同元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王惕辭職照准此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任李銘書爲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此令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李銘書著敍簡任二等此令

派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李銘書爲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此狀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民政部事務官洪公余著敍薦任六等此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佐藤虎雄爲蓋平縣參事官此令

蓋平縣參事官佐藤虎雄著敍薦任七等此令

大同二年一月九日

國務院法制局事務官木付鎮雄著兼任國務院法制局參事官此令

大同二年一月十二日

外交部事務官呂宜文著敍薦任六等此令

派司法部事務官呂宜文署外交部通商司長此狀

大同二年一月十八日

外交部事務官呂宜文著敍薦任六等此令

派外交部事務官呂宜文署外交部通商司長此狀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松崎健吉爲財政部事務官此令

財政部事務官松崎健吉著敍薦任七等此令

派財政部事務官松崎健吉在財政部理財司辦事此狀

任都富佃爲國務院法制局參事官此令

國務院法制局參事官都富佃著敍薦任五等此令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事務官陶貽乾辭職照准此令

財政部事務官梁廷楨辭職照准此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七日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三九號（警字第十八八號）

令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爲令邊事茲經本部決定自大同二年二月十日起將東省特別區警備總隊改爲直隸於本部總長並改定名稱爲哈爾濱特別警察總隊除分令該隊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民政部總長 嶽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蓟康

民政部訓令第四〇號（警字第十八九號）

令東省特別區警備總隊

爲令邊事茲改定東省特別區警備總隊之名稱及其隸屬規定如左仰卽知照此令

計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警備總隊改爲哈爾濱特別警察總隊
第二條 哈爾濱特別警察總隊長直隸於民政部總長執掌哈爾濱市及接近區域之特別警察事務（匪賊討伐及非常災害警戒事項爲其主體）

第三條 關於前條之特別警察事務並其隊之編成另行訓令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民政部電訓令第六號

民政部總長 嶽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蓟康

奉天吉林省長奉天吉林省長鑒查大同元年度各縣公署經費及各縣地方款收支預算業經第七六號一零六號及一零七號令飭造報各在案迄令多日尙未據報前來殊屬延緩仰該署查照以前各令限電到十日內一律報齊以憑審核再各縣公署科員以下各員司之薪俸由地方款開支者應作爲

補助費并應列入縣公署預算之內不能以款之來源不同在同一預算書內而分別編製也事關要政勿延爲要民政部庚印

文教部訓令第七號

奉天吉林省長
黑龍江省長
奉吉黑各省長
新嘉特別市長

爲令邊事案查本部上年通令各省區市舉行建國第一次祀孔典禮原爲表明聖道復興藉端國民之趨向本年仲春丁祭爲期伊邇允宜仍秉尊孔之至意敬謹將事并先期籌備一切俾屆時舉行盛大典禮茲由本部規定注意事項數條隨令頒行仰該

官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爲要此令
附 注意事項

二 舉行祭祀之日應開市民講演大會演說建國精神之聖道眞諦或用其他方法講演宣傳俾皆明瞭丁祭之意義

三 各校教師務使各該校學生瞭解祀孔之意義與建國精神及孔子與其他諸賢哲之言行道德等項再各校是日一律舉行祀孔典禮

四 地方之孔子廟除從新修理廟宇外更須酌量備置禮器樂器及舞器等類

五 如暫時未設孔子廟之地方得假學校或其他公共場所舉行丁祭典禮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文教部總長 鄭孝胥

文教部訓令第八號

奉天吉林省黑龍江各省長
令東省特別區長官
新京特別市長

爲令催事案查本部於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令發外人在滿洲國境內設立學校調查表一紙飭卽轉飭所屬查明填送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送到合行令催爲此令仰該省長官遵照迅卽轉飭所屬冠日填送毋再遲延切々此令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文教部總長 鄭孝胥

文教部訓令第九號 (文總調發第四號)

令吉奉天
黑龍江省長

爲令催事案查本部於大同元年十二月三日令發各縣市私塾調查表一紙限文到二十日內填表呈送以憑考核在案迄今日久僅據新京特別市依限呈送其餘各省區均未送到合行令催爲此令仰該省長官遵照迅卽轉飭所屬趕速填報毋再遲延切切此令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文教部總長 鄭孝胥

文教部訓令第十號 (文總調發第五號)

奉天吉林省
令黑龍江省長
東省特別區長官

文教部訓令第十一號 (文學普發第六號)

令吉奉天
黑龍江省長
新京特別區長官

爲令行事茲查大同二年國曆業經編印完竣應即頒布各省區市俾資應用除分行外合行檢齊 部隨令頒發仰卽查收轉發已開學各學校一體適用并將收到日期具覆備案切切此令

計發 大同二年國曆 部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文教部總長 鄭孝胥

指 令

民政部指令第一〇〇號（衛字一七九號）

令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呈一件爲轉報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暨圖表章程均悉此令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民政部總長 梁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來呈

呈爲轉報本區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調查表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第三三四號訓令調查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管理情形附發表式令飭查填具報等因到署當經抄發表式分行本區警察管理處及市政管理局依式查填具報去後嗣奉

鈞部令催迅速彙報等因復經轉飭就日查填表報在案茲據各該處局將此項調查表查填
完畢繪具圖說呈報前來本署復核無異除分別指令外理合檢同圖表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再本區特市局管界並無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合併陳明謹呈

民政部

附呈調查表四紙 章程三份 圖二十三份（附件從略）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景惠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〇二號（衛字一八一號）

令黑龍江省公署

呈一件爲遵報大同元年十一月份全省戶口總數暨變動表請鑒

核由

呈件均悉查表列蘿北等十二縣局因交通不便未經查報等情仍仰轉
飭該縣局等設法將人口數目調查詳確早日報部以資彙核表存此令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民政部總長 梁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呈

呈爲遵報全省大同元年十一月份戶籍人口數目表謹請

鑒核事案奉

鈞部衛字第一六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催事案查本部前因辦理防疫會於七月十四日令
行調查各省區市戶籍人口數目以備參考在案迄今已逾數月該署尚未具覆殊屬有碍考

核合亟令催查照前令赴日具報勿延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遼卽造具大同元年十一月份全

省戶籍人口總數暨變動表各一份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民政部總長臧

計呈 戶口總數表一紙戶口變動表一紙(附件從略)

黑龍江省長 韓雲階

大同二年一月十九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〇三號(衛字一八二號)

令黑龍江省公署

呈一件為遵報本省取締巫醫以正風俗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單均悉仍仰令催未報各縣迅將查禁情形彙報備查單存此令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呈

呈為遵報本省取締巫醫以正風俗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訓令飭將本省各市縣之巫醫嚴加取締以正風俗並將取締情形具報等因奉此當卽轉飭各屬遵辦去後茲據省會海倫等十二市縣先後將遵辦情形具報前來查核無異除沿邊具有特殊情形之四十餘縣局雖經迭次令催尙未具報容俟續催報齊再行彙轉外理合先將報到各市縣辦理情形附具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民政部 附呈 清單一紙(從略)

黑龍江省長 韓雲階

大同二年一月十八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〇四號(地字一八三號)

令吉林省公署

呈為遵令彙送各市縣社會施設機關事業團體及因受兵匪之難

民各表由

呈悉仰仍令催未報各縣迅速填報表存此令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為彙送各市縣已填報社會施設機關事業團體及難民各表仰祈
鑒核事案奉

大部地字第一六四六號訓令開本部為調查市縣社會施設機關事業團體及難民情形之各種表式業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製發表式令飭查報在案關於此表本部亟待考核合再令催仰該公署速飭所屬限期具覆轉報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部令曾已一再分令各屬遵照填送在案茲奉前因除未經填報者再行嚴催外所有已經送
到吉林省縣等共二十四處之社會施設機關事業團體及難民情形表理合開具一覽表先
行備文呈送伏乞

大部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計呈 送一覽表一件附表四十三份(從略)

吉林省長 熙洽

大同二年一月十一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〇八號(地字一九四號)

令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呈爲遵令繕送特區行政警察各機關組織等章則暨職員名冊請

鑒核由

呈悉據送各項章程十四份職員表冊八份存候審核此令

大同二年二月八日

民政部總長 沢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封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來呈

呈爲遵令繕送特區行政警察各機關組織等項暨職員名冊仰祈

鑒核事案奉

鉤部上年地字第一六九四號訓令內開爲綜核各省區制度起見飭將職署及所屬各廳局

處之組織暨分科規程職員名冊限期報核等因奉此當經分行所屬行政及警察各機關邊

辦去後茲據市政管理局特別市市政局地政管理局教育廳警察管理處警備總隊部先後

將各該組織章程及辦事規則職員表冊呈報前來並將職署官制暨各科處員額及職掌規

則職員名冊各照繕一份理合檢齊開單具文呈請

鉤部鑒核謹呈

民政部

計呈 清單一紙各項章程十四份職員表冊八份(從略)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景惠

大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文教部指令第六號

令黑龍江省長韓雲階

來電一件爲留學生費用已請由國庫支付現在該生困窘已極擬

請由元年度下期學費國幣一萬零五百圓提前匯寄由

巧電悉查元年度留學生經費以大同二年六月末爲止應由各省自行撥付業於本部第一號訓令通令在案該省長所請碍難照准至該省大同元年度留學生經費預算如未編入應即向總務廳商洽妥爲辦理可也此令

大同二年二月八日

文教部總長 鄭孝胥

佈

告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案據滿洲中央銀行哈爾濱分行函稱查啟行發行之國幣準備充足信
用堅固國內早已一律通行對於上海日本並可以之作滙規銀金票是以發行以

來商民咸稱便利惟近查市內對於國幣流通又有不按定率隨意貶價情事其中顯有不良份子故造謠言意在破壞錢法以遂其乘機漁利之陰謀此等奸徒居心叵測若任其乘機擾亂不予查究則市面金融國家國法勢必兩受其害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出示佈告禁止一面并查拏造謠貶價奸徒依法從重究辦以維圜法而安市面等情到署查我國幣制自滿洲中央銀行成立發行國幣以來對於在市面行使之各種舊貨幣當經中央規定換算率各按定價拆兌是幣制業已統一原無任意增損之餘地在商民持用國幣按照法定價格得有法律上充實保障自當共策進行一律遵照行使不得稍有歧異自蹈愆尤茲據所稱乃竟有不肖奸商罔顧大局惟利是圖對於國幣造謠貶價乘機牟利實屬破壞錢法殊堪痛恨亟應嚴行查禁嗣後對於國幣如有造謠破壞信用以及不按定價收受者定即重嚴懲辦以維圜法除飭警隨時嚴密查拏外合頒布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切勿自貽伊戚致干咎戾切切此布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景惠

大同二年二月八日

雜報

◎用度科決定購買物品

○滿洲國旗（新毛斯綾製）

（一）金東公司承辦

大（寬五尺長七尺）四〇〇枚 國幣四九六圓整

小（寬二尺長二尺八寸）一〇、九〇〇枚 國幣三、九二四圓整

（二）金泰洋行承辦
中（寬三尺長四尺二寸）七、八一〇枚 國幣一三、一九八圓九角整

（三）丁字屋承辦
大（寬五尺長七尺）二、五七〇枚 國幣四、三九四圓七角整
中（寬三尺長四尺二寸）一、一〇〇枚 國幣九六八圓整

（四）平本洋行承辦
小（寬二尺長二尺八寸）四、七五〇枚 國幣一、八五二圓五角整

○載重汽車（新福特牌一九三二年式四氣缸輪一三一英寸附帶車箱）
（一）送海林公署 四輛 國幣一四、八八〇圓整

（二）送黑龍江省公署 兩輛 國幣七、一二〇圓整

（三）送洮南公署 四輛 國幣一四、〇八〇圓整

以上均由滿洲汽車公司新京支店承辦

大同二年二月十日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載重汽車（斯普俄得牌一九三一年式四氣缸載重一噸半輪二三七英寸附帶車箱）一輛 國幣四、八七〇圓 由『巴西基洛夫自動車商會』承辦

○載重汽車（印特牌一九三一年式四氣缸輪二二四英寸附帶車箱）一輛 國幣四、四二五圓 由豐商會新京支店承辦

○載重汽車（喜勃雷牌一九三三年式六氣缸輪一三一英寸附帶車箱及膠皮輪一個）一輛 國幣三、八〇〇圓 由聯壁汽車公司承辦

大同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滿洲國政府公報暫行價目表

公 告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每週平均額表

自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日

至 同 年一月二十六日

發 行 額
準 備
保 證

一五五、一三一、六八七・九五
八八、二九三、六四九・五〇
六六、八三八、〇三八・四五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國幣四分	國內並日本郵費半分	國內並日本郵費半分	國外郵費二分
定	一月	一 圓五角	圓五角	圓五角	圓五角
一	年	十一 圓五角	國內並日本郵費一圓五角	國外郵費五圓	國外郵費五圓
定	一年	十一 圓五角	國內並日本郵費一圓五角	國外郵費五圓	國外郵費五圓

本公報凡遇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假日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九P.號鉛字一行三十七字	每號	面	揭	規	定	料	金
同	同	面	揭載	規	定	料	金
同	同	刊一	國幣八角	者加百分之五十	者加百分之五十	者加百分之五十	者加百分之五十
同	同	刊五	九折計算	同	同	同	同
同	刊十五	八折計算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個月以上或全年之長期繼續揭載另議之
○凡公報價款及廣告刊費繳交日金者暫按與國幣同一之率收之
○廣告刊費暫按刊例之半額收之

公報發售處 滿洲國政府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新北京商埠地七馬路一號
振替貯金口座大連五七二三番

編輯者 滿洲國政府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發行者 滿洲國政府國務院總務廳

